《臺灣運動心理學報》學術與出版倫理聲明

115 年 10 月 01 日編輯委員會初版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秉持公平、公正、客觀之審查原則，嚴守出版倫理規範，禁止一切違背倫理規範之情事，包括：剽竊、抄襲、一稿多投、造假、非原創性、利益衝突、掛名、侵害第三人之之智慧財產權等行為，以確保無不當出版之可能。本刊參考國科會「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Elsevier 之《出版倫理 Publishing Ethics Resource Kit (PERK)》及《學術倫理 Ethics on Researcher Academy》訂定。編輯委員會及出版者均須遵循同儕審查之倫理指南COPE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以確保投稿文章與出版品均符合倫理規範且未有任何不當出版之行為。下列指導原則依據 國科會、Elsevier與COPE同儕審查之倫理指南摘錄與修改。

壹、作者、審查者、編輯委員會及出版單位之學術倫理與責任

1. 文稿（包含領域主編、編輯委員、副總編、總編輯投稿）審查以雙向匿名方式進行：作者資訊對審查者保密，審查者資訊也同時對作者保密。本刊要求編輯委員與審查者對投稿文章遵守保密，審查者需公正且客觀提供審查報告。

2. 投稿審查迴避原則

 遴選審查者時，均考量專長符合性、研究表現優良及是否有應迴避的利益或衝突，諸如：個人、經濟、知識、專業、政治或是宗教的利益衝突。依據國科會「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執行聘請審查者及審查論文作業：

 審查者與投稿作者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建議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3)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關係之師生。

 (4)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5)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6) 審查者與作者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7) 審查者與作者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貳、對於會議論文或學位論文合理改寫投本刊論文之認定原則

作者不能同時發表內容相同之論文在二個以上的期刊或出版品。本刊不把下列數種文稿視為已出版：以摘要形式出版、以學位論文出版和以電子出版的研討會論文。

1. 學位論文通過審查後，若無公開印製發行，可擇取部分章節投稿本刊，但應加註「本論文改

寫自學位論文」的說明。

2. 學位論文投稿本刊，內容大致相同，不算抄襲，應於期刊論文中加註「本論文改寫自學位論文」的相關說明。

3. 從作者本人未發表的學位論文中，其中一部份調查再深入探討分析投稿本學報，而有顯著超越貢獻者，不算抄襲。但應於投稿時加註「本論文的部分內容是出自作者的學位論文」的相關說明。

參、共同作者之排序原則和責任義務

1. 稿件於投稿時，應確定所有作者的名單及順序，不宜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後增刪更改作者名字。

2. 如作者要求增加共同作者：須於二審稿件之前，如作者因為研究需要增加共同作者，作者需提供本刊：

 （1）詳述作者名單變更的原因並以粗黑字體在稿件上註明新增作者之貢獻。

 （2）所有作者同意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序的書面確認（得以電子郵件或信件表示）。

 (3）具體說明需要增加共同作者參與研究後的內容及篇幅。須經本刊領域主編同意，編輯室始得依程序增加共同作者。

3. 關於碩、博士論文投稿作者排序原則：碩、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和共同指導教授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如有其他學者之列名為作者，須提出其對於論文貢獻的詳盡說明。

貳、本學報對於投稿者使用生成式 AI 之使用規範如下

1. 責任與準確性：投稿者對其所提交之稿件，應完全負責原創性及研究資料之真確性與觀點。雖然生成式 AI 工具已快速發展，但仍存在諸多限制，例如：可能缺乏最新知識、生成錯誤或不合邏輯之內容，亦可能帶有偏見或虛構資訊。因此，投稿者不宜將生成式 AI 輸出的內容直接視為論文內容，應自行檢核與判斷，負內容與資料的真實之責。

2. 輔助使用原則：投稿者如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作為語言表達或其他技術性輔助，宜避免其專業判斷與嚴謹性遭損害。